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份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br>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是                 | 2,200,000 | 2018.10.15 | 2021.03.2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7%        | 补充质押 |
|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是                 | 2,900,000 | 2018.10.15 | 2021.05.2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        | 补充质押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厦门盈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及投资”)均为盈趣科技实际控制人。

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3%,本次补充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5,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9%。

万利达工业的一致行动人盈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及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251,6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9%,本次补充质押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5,600,000股,占万利达电子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9%。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领益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份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br>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领益智  | 是                 | 21,900,000 | 2018/10/15 | 2021/03/2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2%        | 补充质押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益智持有公司股票4,139,524,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02%。本次股票补充质押后,领益智累计质押股票217,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24%,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报,获悉刘翠英女士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交易,同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br>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刘翠英  | 是                 | 3         | 2016/11/28 | 2018/10/1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合计   | —                 | 4         | —          | —          | —          | —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9,200019,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其19.09%股权,以下简称“深深宝”)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系深深宝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100%股权,深深宝与粮食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不会导致深深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情况以及进展展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6日、9月22日、10月21日、11月22日、2018年3月24日、6月11日、6月28日和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方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3.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5.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方。

本次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历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深深宝后续将办理发行股份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继续就本次深深宝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供应链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豫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方”)拟与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资供应链”)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及相关附件,将鸭绒等货物以“委托代理”方式开展供应链业务。代理采购货物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二、合同各方情况介绍

1.江西金资供应链情况介绍  
(1)名称: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37PLR85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瑞峰  
(5)注册资本:12000.000000万人民币  
(6)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集贤湖大道309号316室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金资供应链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0632T  
(3)住所: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圆整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制品(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父母代樱桃鸡、种蛋的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证);粮食收购、羽毛、羽绒的加工、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供应链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委托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鸭绒等。

(三)协议生效及合同期限:本协议经受托方、委托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六个月。

(四)供应链服务模式、货物金额及支付方式:供应链服务模式为代理采购,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代理采购货物,受托方再将货物销售给委托方。代理采购货物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嵩山华英商业总公司及嵩山瑞川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黄幼松拟就上述开展的供应链业务主合同项下公司应向受托方支付的借款本金、服务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受托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供应链业务主合同委托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业务开展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公司拟与江西金资供应链开展供应链业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上述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其他说明

上述开展的供应链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供应链服务协议》等资料。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自2018年10月2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合计2,30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总裁王晓松、董事兼联席总裁梁志诚、董事兼联席总裁陈德力、董事兼联席总裁袁信恒、财务负责人管有冬及董事会秘书陈鹏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袁信恒、管有冬及陈鹏计划自2018年10月2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兼总裁王晓松、董事兼联席总裁梁志诚、董事兼联席总裁陈德力、董事兼联席总裁袁信恒、财务负责人管有冬、董事会秘书陈鹏。  
(二)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6日,梁志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4%;陈德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4%;管有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3%;陈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新城控股(601155)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合计增持2,300,000股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2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38 | 工业富联 | 2018/10/12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9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因控股股东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0297%的股份)拟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股东大会召开次数,同时考虑到会议筹备原因,公司决定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1月9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9日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8年9月2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C1栋二层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常务联系人:张宗信  
电话:0755-2812 9588/74266  
传真:0755-33855778  
电子邮箱:zong-xin.zhang@fii-foxconn.com  
(二)本次会议的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上网公告附件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0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陈融洁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陈融洁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增持前陈融洁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8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9%。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陈融洁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17年11月29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陈融洁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51,800股,增持均价33.35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增持股份相应增加至1,577,700股,增持均价调整为22.18元/股),增持金额为35,077,530元,增持股份数量占首次增持日时公司总股本的1%,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增持数量: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于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拟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未达到预期等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陈融洁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4.陈融洁先生是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陈融洁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8-05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股) 169,502,04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晓刚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常务副董事长陈新生,独立董事李心合、苏峻、彭纪生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至1.07,议案2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毅、于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